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兵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审定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，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拟定分配方案为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7日